

中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关于开展“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 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20〕49号）精神，我市将开展“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现就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拔推荐范围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含驻沈中直企业）中在基础研究、技术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研究与开发、普及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并取得显著业绩和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均在选拔推荐范围内。

（二）“两院”院士、全市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科技工作的人员、军队系统人员不在选拔推荐范围内。另

外，已经入选 2017 年第一批“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推荐。

二、选拔推荐条件

（一）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具有“献身、探索、创新、求实”的科学精神和坚持真理、诚实劳动、亲贤爱才、密切合作职业操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严于律己、社会形象良好。

（三）长期在一线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科技工作者和符合基本条件同时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社会责任感强、贡献突出、成效显著的科技工作者同等条件优先推荐

（三）在业务上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为行业公认的学科带头人；

2、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我省经济发展；

3、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国家或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人，成果得到同行业充分肯定。为实施重大科技改造、工艺优化改进、提质增效等项目做出突出贡献。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中业绩突出、成效显著的科技工作者。

三、选拔推荐方式

（一）市属事业单位经主管部门同意统一报市人社局；

（二）市属和中直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经单位同意后直接报市人社局；

（三）非公经济企业经企业所在区人社局同意后统一报市人社局；

四、选拔推荐程序

按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确定为候选人。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综合评议，分别对企业类、其他类别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根据省人社厅分配我市指标数，确定我

市“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拟推荐人选。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市政府批准并于 5 月 31 日前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人社厅。

五、奖励

“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评选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并重，以精神奖励为主。

（一）入选者授予“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证书。

（二）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物质奖励（10 万元人民币）。

（三）受奖励的“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在参加各类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选拔推荐时，优先推荐参评。

（四）在征得入选者本人同意的情况下，省级媒体对入选者本人事迹进行宣传，并推荐到国家级媒体进行宣传。

六、有关要求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要协助被推荐人填报好《“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推荐表》（附件 1）、《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2）和《推荐参评人员汇总表》（附件 3），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前将推荐人选的《“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

推荐表》(一式两份)、《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一式两份)、《推荐参评人员汇总表》(一式1份)并附电子版(其中分别以word文档和pdf扫描件两种格式以光盘形式)报送市人社局,逾期不予受理。推荐参评人员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胶装成册,随同《“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推荐表》《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推荐参评人员汇总表》一并报送。相关表格电子版可登陆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

- 附件: 1. 《“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辽宁杰出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推荐参评人员汇总表》

地址: 沈河区青年北大街16号 邮编: 110013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与市场处

联系人: 孙朝晖 电 话: 024-22721868

E-mail: rsj22539011@163.com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7日